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0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5/12

##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執行)  
蘇達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1  
丁立興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莫乃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第190號法律公告)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檔號：CTB(CR)7/5/11/3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12月就《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4)309/12-13(01)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只備中文本)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LS15/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於2013年1月3日隨立法會報告  
CB(2)431/12-13 號文件  
發出)

立法會CB(4)309/12-13(02)號——法律事務部擬  
文件 備《2012年電訊  
(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  
令》的標明修訂  
文本)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撤銷對個人手提電話系統(下稱"PHS")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的建議，當局曾諮詢的各方，以及當局於2011年11月進行公眾諮詢的相關文件，包括收到的意見書及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諮詢後發出的聲明；
- (b) 估計本港仍在使用的PHS器具總數，以及此等器具的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
- (c) 過去數年在偵測非法電訊器具方面，有關充公、檢控及不作檢控(連理據)的紀錄。

#### 立法時間表

4. 為提供足夠時間讓小組委員會研究《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主席應在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修訂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2月27日。

###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2013年1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6日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9 - 000153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4 - 000433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434 - 0014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422 - 00191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問及PHS器具在本港的銷售情況，以及撤銷豁免領牌安排後，在本港輸入、管有或使用供個人使用的PHS器具會否有刑事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不少在零售層面進行的市場調查顯示，本地市場並無PHS器具出售，而2002年之後再沒有收到PHS器具驗證申請。考慮到過去10年間PHS器具在市場上供應有限，以及家居室內無線電話的一般使用壽命，當局估計本港仍在使用的PHS器具數目很小。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曾努力監察1895-1906.1兆赫頻帶內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情況，發現在本港操作的PHS器具極少，導致有關的無線電頻譜未得以善用。</p> <p>政府當局補充，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8(1)條，任何人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管有或使用、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或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均須領牌。無牌管有或使用此等器具將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雖然如此，按照執法機關的一般做法，任何人不知情干犯與非法管有或使用PHS器具作家居用途有關的罪行，均從未因此而被檢控，亦不會被檢控。當局只會充公有關的PHS器具。</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917 - 00295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為評估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舉行會議以聽取市民和業界的意見，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展開的公眾諮詢提供進一步資料。</p> <p>討論有關市民辨識合法電訊器具的方法。</p> <p>就委員有關刑事法律責任的提問，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根據《電訊條例》第20條，任何人如違反第8(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及監禁2年；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元)及監禁5年。</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作出跟進行動。
003000 - 00394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就估計本港使用中的PHS器具的總數及此等器具的估計剩餘使用年限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作出跟進行動。
003948 - 00502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認為，市民難於確定某一電訊器具是否PHS器具。雖然他贊同終止對售賣或輸入PHS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但他建議延續對管有或使用此等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以盡量減少對現有使用者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經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驗證的電訊器具均附有通訊局發出的標籤，通訊辦網頁上亦提供搜尋器，供查核經驗證在本港使用的電訊器材。市民如不肯定某一電訊器材是否獲准在本港使用，當局歡迎他們將有關器材帶到通訊辦作免費檢定。當局將會推行宣傳計劃，教育公眾有關修訂令的實施。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延續對管有或使用此等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的做法並不可取，因為此等器具產生的無線電訊號或會干擾獲發牌的電訊器具。</p> <p>因應黃定光議員就隨修訂令生效而撤銷豁免領牌安排後管有或使用PHS器具的檢控政策的提問，政府當局證實，任何人不知情而干犯非法管有或使用PHS器具作家居用途的罪行，將不會被檢控。當局只會充公有關的PHS器具。政府當局表示，這個做法將不適用於明知故犯的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電訊條例》第8(1)(b)條下關乎管有或使用的罪行並無法定免責辯護條文。	
005021 - 00580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PHS器具對3G和4G電訊服務造成的干擾。	
005809 - 01051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涂謹申議員建議把在修訂令生效後准許管有或使用PHS器具的3年過渡期延長到5至7年，因為PHS器具對3G和4G電訊服務造成的干擾不如想像般嚴重。</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無線電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源，延長過渡期的做法並不可取。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促進以最具效益的方法運用無線電頻譜。事實上，PHS器具對3G和4G電訊服務可能造成的干擾並不限於室內環境。3G和4G基地的訊號亦可能會受到干擾。</p>	
010519 - 01182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與管有或使用非法電訊器具相關的檢控及充公政策和數字。</p> <p>因應主席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過往沒有從豁免令剔除任何類型的電訊器具以在香港提供無線電頻譜作其他用途的案例。</p> <p>討論修訂令實施後向市場釋放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交還的頻譜的可能時間。</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作出跟進行動。
011821 - 01212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p> <p>委員商定，在政府當局應委員要求提供過往進行諮詢的資料後，才決定是否需要邀請公眾人士就修訂令發表意見。</p>	
012121 - 012230	主席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012231 - 01233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